# 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二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

1. 目 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 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

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
1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臺東縣政府。
2. 協辦單位 ：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（百點牌）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加對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4. 參加作品：內容：不拘。

繪畫媒材 ：不拘。(不分類以平面作品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 規 格 ：限四開39公分×54公分

1. 參加件數：每學童限參加一件，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，團體件數不限。
2. 評選方式：

聘請各地區兒童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年級最佳作品送往日本大會評選。

1. 大會收件： 日期：110年10月20日以前

地點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臺東聯絡處（950台東縣台東市青海

路三段91巷57弄22號）

1. 奬 勵：

(一) 特優獎600件發給奬狀，並選送日本參加國際兒童畫展（得視水準錄取件數）。

(二) 優選獎600件發給奬狀，視情況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

(三) 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1. 注意事項 :
2.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3. 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(非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幼兒園不予評審)。
4. 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 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5. 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
6. 標籤格式：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。如後表一式兩聯，並以打字或正楷填入各欄，填寫不清楚或校名與校址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內容請填妥一致，校名、校址務必詳細填寫清楚)。
7. 本簡章可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[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](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) 公布欄下載電子檔。

（甲聯—實貼）參加日本第 52 回世界兒童畫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畫題 | 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男  女 | |
| 年級 | 國(中、小) | 年級 | 年齡 | 歲 | |
| 幼兒園 | 班 |
| 校名 | 縣(市) | 區鄉鎮 | 國民 | | 學 |
| 縣(市) | 區鄉鎮 | 幼兒園 | |  |
| 校(園)址： | | | | | |
| 學生家長 | 家長姓名: | 連絡電話: |  | |  |
| 住 址: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（限填一人）  老師 | | 郵遞  區號 |  | |
| 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 | | | | | |

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（乙聯—浮貼）參加日本第 52 回世界兒童畫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畫 題 | 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男  女 | |
| 年 級 | 國(中、小) | 年級 | 年齡 | 歲 | |
| 幼兒園 | 班 |
| 校 名 | 縣(市) | 區鄉鎮 | 國民 | | 學 |
| 縣(市) | 區鄉鎮 | 幼兒園 | |  |
| 校(園)址： | | | | | |
| 學生家長 | 家長姓名: | 連絡電話: |  | |  |
| 住 址: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（限填一人）  老師 | | 郵遞  區號 |  | |
| 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 | | | | | |